

YUGANG

渝 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YUGANG

二 零 零 二 年 中 期 報 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16
業務回顧	17-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松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張慶新

林曉露

梁啟康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黃偉光

秘書

Albert T. da Rosa, Jr.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律師

張唐羅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301-3302室

業績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4,027	235,239
銷售成本		(92,555)	(194,246)
毛利		31,472	40,993
其他收益及收入		23,623	32,7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45)	(5,948)
行政開支		(40,457)	(34,39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	(68,982)	46,969
經營溢利/(虧損)		(59,189)	80,383
融資成本	4	(8,349)	(6,060)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共同控制機構		(1,367)	239
聯營公司		7,963	10,4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942)	85,053
稅項	6	(2,799)	(2,602)
除稅後溢利/(虧損)		(63,741)	82,451
少數股東權益		(5,781)	(10,95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69,522)	71,494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82) 港仙	0.85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75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5,365	193,201
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612,493	611,299
其他資產		73,947	116,372
		<u>891,805</u>	<u>920,872</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258,401	237,701
存貨		44,734	38,650
應收貸款		370,000	299,9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0,498	275,960
應收貿易款項	11	38,368	38,502
應收票據		9,550	11,572
有抵押定期存款		7,997	7,947
定期存款		526,425	612,1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417	28,050
		<u>1,567,390</u>	<u>1,550,43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		—	6,161
應付貿易款項	12	22,819	14,107
應繳稅項		65,609	65,585
其他應付款項		9,888	4,561
應計費用		21,813	28,666
已收客戶按金		7,595	7,260
應付租購合約之即期部份		9	12
可換股票據		219,700	219,7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000	—
		387,433	346,052
流動資產淨值		1,179,957	1,204,3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1,762	2,125,257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購合約之長期部份		18	22
可換股票據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		1,455	1,455
		101,473	101,477
少數股東權益		169,486	153,455
		1,800,803	1,870,32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4,533	84,533
儲備		1,716,270	1,785,792
		1,800,803	1,870,32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002)	15,0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0,281)	(131,2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51,020</u>	<u>(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82,263)	(116,210)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48,102</u>	<u>648,664</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65,839</u>	<u>532,45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417	23,881
無抵押定期存款	526,425	500,715
有抵押定期存款	<u>7,997</u>	<u>7,858</u>
	<u>565,839</u>	<u>532,454</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84,533	840,629	760,799	25,674	(419)	159,109	1,870,325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69,522)	(69,522)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84,533</u>	<u>840,629</u>	<u>760,799</u>	<u>25,674</u>	<u>(419)</u>	<u>89,587</u>	<u>1,800,803</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845,332	840,629	—	8,364	57	84,394	1,778,776
削減股份面值	(760,799)	—	760,799	—	—	—	—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71,494	71,494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u>84,533</u>	<u>840,629</u>	<u>760,799</u>	<u>8,364</u>	<u>57</u>	<u>155,888</u>	<u>1,850,270</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本末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除就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外，編撰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一致。

2. 分類資料

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虧損)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經銷汽車部件	23,528	116,482	(9,820)	4,560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100,149	118,493	16,714	28,590
租金收入	350	264	350	264
	<u>124,027</u>	<u>235,239</u>	<u>7,244</u>	<u>33,414</u>
呆賬撥備淨額			(10,245)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57,147)	61,997
出售其他投資之 收益／(虧損)			959	(5,028)
可換股票據減值撥備			—	(10,000)
經營溢利／(虧損)			<u>(59,189)</u>	<u>80,383</u>

	營業額		經營溢利／ (虧損)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香港	21,273	40,332	(60,277)	56,886
中國	23,528	116,482	(10,917)	4,560
北美及南美	44,849	31,016	6,796	7,490
歐洲	25,809	38,808	3,911	9,371
其他	8,568	8,601	1,298	2,076
	<u>124,027</u>	<u>235,239</u>	<u>(59,189)</u>	<u>80,383</u>

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呆賬撥備淨額	(10,245)	—
計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2,543)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7,147)	61,997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虧損)	959	(5,028)
可換股票據減值撥備	—	(10,000)
其他	(6)	—
	<u>(68,982)</u>	<u>46,969</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20	61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926	5,447
租購合約利息	3	3
	<u>8,349</u>	<u>6,060</u>

5. 折舊

期內，折舊約5,31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344,000港元)已自損益表扣除。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1,095	1,934
應佔下列公司之稅項：		
共同控制機構	8	25
聯營公司	1,696	643
期內稅項支出	<u>2,799</u>	<u>2,602</u>

現時並無任何未撥備而可能出現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69,5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股東應佔溢利淨額71,4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8,453,321,700股（二零零一年：8,453,321,7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76,044,000港元（已就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453,321,700股，與假設期內將所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0,000,000股之總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投資物業支出約19,384,000港元。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機器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支出約17,4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716,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5,558	8,722
31至60日	8,105	5,204
60日以上	14,705	24,576
	<u>38,368</u>	<u>38,502</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778	4,741
31至60日	5,107	2,576
60日以上	9,934	6,790
	<u>22,819</u>	<u>14,107</u>

13.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28,008	11,75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82	—
	<u>29,890</u>	<u>11,752</u>

14.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告內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7,755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確利達國際之若干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上年度稅項計算方法進行磋商。稅務局現要求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詳細資料及解釋。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乃按有效理據編撰上年度之稅項計算方法。

根據Chuang Hing Limited（「CHL」）、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控股」）與確利達國際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確利達國際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CHL及互聯控股與確利達集團協定，CHL及互聯控股將共同及個別向確利達集團各公司因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所賺取或應計之溢利或收益所引致之稅項作出賠償保證。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毋須就任何額外稅務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註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主要股東支付有關寫字樓			
物業之租金支出	(i)	783	779
向聯營公司收取有關寫字樓			
物業之租金收入	(ii)	444	443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支出	(iii)	<u>2,479</u>	<u>—</u>

註：

- (i) 租金支出按本集團佔用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者租用之寫字樓物業之面積計算成本價。本公司董事張松橋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交易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租金收入按聯營公司向中渝實業有限公司租用之寫字樓物業之面積計算成本價。

- (iii) 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予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實益全資擁有之Timmex Investment Ltd.，並就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向關連公司支付有關利息支出。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16.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末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經董事會批准。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於本年度上半年表現疲弱，高失業率及通縮情況持續，而零售業市道及汽車部件市場需求持續減弱，導致本集團於期內營業額下跌。

然而，本集團已成功把業務擴展多元化，分別透過進行股本投資而將業務擴展至包裝業務、物業投資及公共設施等項目。由於上述所有業務均可帶來穩定收入，故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經營溢利。

包裝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上市附屬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經營之包裝業務之除稅後溢利約為11,800,000港元。期內，包裝產品銷售仍然受到九一一事件剩餘之影響，整體上較去年同期下跌15.5%。

自九一一事件以來包裝業務雖然經歷一段困難時期，但在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已開始復甦過來。基於九一一事件之影響已逐漸減退，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產品需求及價格已顯示開始穩定下來，營業額及邊際毛利率亦逐步回升至原來水平。此外，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後，生產廠房經已遷移至中山市並已全面投產，以配合營業額之增長。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有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前稱彩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而經營物業投資之業務，而渝太亦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渝太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中環世紀廣場、尖沙咀彩星中心及尖沙咀東部新文華商業中心2樓等。

渝太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期內，商業寫字樓及商場租務市場正受著空置率高企困擾。然而，儘管商廈租務市場經營困難，但渝太仍可錄得58,200,000港元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只輕微下跌7.5%，主要是由於管理層致力同心努力，能一直維持較高出租率所致。

渝太將透過維持穩定的租務業績、貫徹進取之租務策略與專注之管理服務，繼續努力地加強對本集團之溢利作出貢獻。

公共設施項目

本集團持有一項公共設施項目之重大權益，而該項目現由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控股」，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持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通控股錄得46,500,000港元之溢利淨額，較去年同期上升7.4%，主要是由於公共設施業務之香港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有良好業務表現。回顧期間，西隧不僅維持穩定之隧道費收入，亦由於去年大幅減息而令利息支出減少。此穩定之經常性收入差不多已間接成為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貢獻之來源。

汽車部件貿易業務

本集團傳統經銷汽車部件之業務對整體經營溢利貢獻之重要性已逐漸減少。雖然經銷汽車部件業務表現呆滯導致期內營業額大幅下跌，本集團亦可藉其他業務鞏固溢利基礎。

展望

包裝業務正進行重組及精簡流程以減低成本、提高效率及作好準備推出新產品以擴大客戶基礎。確利達具備出眾設計、優秀之市場推廣小組以及專注集中之管理，具備足夠實力，在下半年迎接新挑戰、新機會。

儘管通縮及失業率高企等各種不利因素令物業投資前景不明朗，但管理層態度進取，不斷提高大廈質素以及租戶服務，以吸引更多租戶續租及爭取更多新租戶。由於物業投資業務發展穩定，故在可見之未來，將繼續加強為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提供支持。

本集團成功推行業務多元化策略，得以拓展業務及加強收益與資產基礎。期間連串收購行動已肯定地為本集團帶來長遠之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香港或海外之股權策略性收購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上半年期間，集團營業額為124,027,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下跌47.3%。營業額下跌之主因是汽車部件貿易業務表現呆滯所致。

在此期內，財務成本增加至8,300,000港元（上年同期約為6,100,000港元），主要是上年七月份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於期內約為69,500,000港元，主要是期內發生證券投資未變現虧損撥備約57,100,000港元；應收賬價常一般之撥備約10,200,000港元及集團一間上市之附屬公司因其認股權證行使發行新股而使集團對其控股權益遭攤薄之損失約2,500,000

港元等。然而，絕大多數證券投資集團皆是持作長期投資，有關其未變現虧損於期內全因證券價格之波動造成。因此，撇除以上週期性出現之證券估值虧損、非經常性的股權攤薄損失及慣常一般之應收賬撥備，本集團仍可錄得經營溢利約為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801,0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21港元。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169,000,000港元）分別為2,459,000,000港元及489,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565,800,000港元，而財務機構所提供尚未動用之信貸仍甚充裕。負債資產比率（即長期負債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5.6%，而流動資金比率約為4.0倍均反映流動資金足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銀行短期借貸為40,000,000港元及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物料採購則主要以港元結算，大部份銀行存款亦為港元及美元，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總值319,70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發行總額為21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A」）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發行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B」）。票據A及票據B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每年支付前期利息，並分別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贖回。

所有上述所得款項均已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用作擴展本公司之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74,233,000港元之租賃及投資物業以及定期存款7,99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86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4,748名工人。

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並視乎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一般每年調升或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僱員公積金供款、酌情培訓資助等福利。董事亦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給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設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如下：

(i) 所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張松橋	公司（附註1）	3,194,434,684
	個人	53,320,000
袁永誠	個人	10,000,000
林曉露	個人	38,600,000
梁啟康	個人	19,664,000
張慶新	個人	<u>13,600,000</u>

(ii) 所擁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可換股票據 港元
張松橋	公司 (附註2)	<u>100,000,000</u>

(iii) 所擁有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張松橋	公司 (附註3)	1,857,143
	個人	<u>1,000,000</u>

(iv) 所擁有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李嘉士	家族	<u>1,000,000</u>

附註：

- (1)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可行使此等股份之投票權。張松橋、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實業有限公司35%、30%、5%及30%之股本權益。

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乃由一項家族全權託管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及其家人。

Prize Winner Limited乃由張松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張松橋全資實益擁有之Timmex Investment Ltd.持有。
- (3) 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各擁有中渝實業有限公司股份857,143股、142,857股及857,143股。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代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權益。

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乃獨立載於下文「本公司給予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設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因張松橋持有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下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為免產生混淆，張松橋並無於該等聯營公司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公司名稱	證券類別 及／或概述	所持證券 數目／價值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89,896,360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彩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3,000,000

本公司給予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期內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期初及期終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
董事					
張松橋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八日	0.144
袁永誠	8,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八日	0.144
林曉露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八日	0.144
梁啟康	6,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八日	0.144
其他僱員					
總計*	199,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八日	0.144
	<u>233,000,000</u>				

*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列作「持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所聘用之僱員。

** 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或會因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相似變動而調整。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年報第15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董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本公司給予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194,434,684	37.79
張松橋 (附註2)	3,247,754,684	38.4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可由張松橋控制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行使。
2. 在該3,247,754,684股股份中，其中3,194,434,684股股份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持有，而53,320,000股股份由張松橋個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本中，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權益。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業績。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違反或曾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各職工於期內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袁永誠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